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7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啓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啓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伍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啓然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；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5月25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5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經本院於115年8月20日判決上訴駁回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㈡被告前已有多次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，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稽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

㈢被告前因多次詐欺等犯行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確定，甫於114年11月21日假釋出監，詎出監未逾半年即再犯本案犯行，且被告除本案犯行外，另因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5770號提起公訴，參之被告於本案原審及本院羈押期間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太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之員警為偵辦詐欺等案件，陸續向法院借詢被告，有前揭分局之函文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於短期間內密集犯罪，本案所為實非偶發之犯行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

㈣爰斟酌被告所涉詐欺等犯行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有相當危害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屬適當、必要、合乎比例原則，且若改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無法達到防止被告可能再犯之效果，另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實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院以羈押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法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應自115年9月25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黃　佳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